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文旅信息化管理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和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文旅信息化技术支撑与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01 包文旅信息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目的：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文旅信息化管理技术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项目内容和进度要求：

2.1 项目工作内容：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提供信息化项目入库评审技术服务、前置技术评审服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化项目入库评审技术服务

按照市政数局管理要求，重点从规划符合性、业务导向性、系统整合性、统筹集约性等方面，协助甲方对甲方所属信息化项目入库申请报告开展技术咨询辅导，提出优化建议，提高项目入库申报效率。

（二）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评审服务

按照市政数局管理要求，重点从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响应程度、技术流程合理性等方面，协助甲方对甲方所属信息化项目申报书开展技术咨询辅导，规范项目申报书编制内容，提高项目立项申报效率。

（三）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咨询

围绕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对甲方信息化项目的系统管理、数据管理、政策研究论证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年度分析报告，为甲方开展信息化规划编制评估打好基础。

2.2 项目验收内容：

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产生的工作报告、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成果。

2.3 项目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3、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共计¥2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该项目费用已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和报酬。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7112510182600005361

3.2 甲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付给乙方总金额不低于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中期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于认可之日起10日内付给乙方总金额不低于30%的中期款，即人民币66000.00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44000.00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3.3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工作，并于2026年9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于2026年12月1日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有关文件；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5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验收标准：以项目成果符合合同及有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为准。乙方保证数据真实、全面、科学、可核查。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数据、结论等成果中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项目工作项下全部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条款：

7.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7.3 乙方保证服务行为与成果合法、真实、全面、准确。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8.2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宽限期）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宽限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本合同总金额 0.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8.3 超过协议约定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或项目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又或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维权费用，但甲方同意调整计划或者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除外。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0.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更有利于甲方为准。

10.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徐振涛

贾宇昆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